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2.02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負責規劃圖儀教材之採構與管理事項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各項教學、實驗儀器設備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業教室之負責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兼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